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4 年 4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保监罚〔2014〕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司存在“未真实准确列支相关成本费用，理赔内控管理不完善、不严格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和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中国保监会决定给予我司罚款 41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4 年 7 月 7 日